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金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金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金玉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0至12時許，在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之仁里市場內某攤位，與友人一起飲用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300毫升，酒精濃度22%)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騎乘微型電動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0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前時，自行撞擊路旁盆栽而倒地，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7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金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27、31-38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犯酒後駕車  
03 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不知警惕，仍心存僥倖騎車  
05 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06 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7 可；並考量被告酒駕上路後發生自撞事故，堪認其確因飲酒  
08 而影響其駕駛能力，然幸未造成其他民眾傷亡結果，所生危  
09 害程度尚非嚴重，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參考。兼衡被告自  
10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因涉及  
11 個資，不予揭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7毫克之  
12 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  
13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賀凌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